

济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济车改组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车改组字〔2017〕3号）要求，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7年6月2日

济宁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扩大公车改革成果，加强对公务用车使用的监督，规范使用管理，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济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办发〔2016〕13号）和省车改领导小组《山东省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鲁车改组字〔2017〕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公务用车实施标识化管理，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公务用车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全省统一标识，按照省里制定的喷涂图样要求，统一安排部署，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喷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二、标识化管理范围及喷涂样式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部门（单位）的保留车辆。

1、机要通信（非涉密）、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接待和调研用车等统一喷涂“公务”样式的标识和监督电话；

2、行政执法用车统一喷涂“行政执法”样式的明显标识和监督电话；

3、执法执勤用车按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相关规定，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图案。

三、标识化喷涂图案规格及位置

“公务”和“行政执法”样式的喷涂设计图案规格，请登录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通知栏”下载，网址为http://www.sdjgswj.gov.cn/col/nav/tongzgg/tongzgg_tongz.html，字体为黑体。深色车辆喷涂标识颜色为白银色，浅色车辆喷涂标识颜色为警蓝色。

喷涂位置在公务用车前车门两侧中间。

四、组织实施

（一）登记统计，核实车辆

各参改部门（单位）根据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情况，按照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规定要求，向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报送《济宁市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车辆申请表》（见附件1），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对各部门（单位）提供的喷涂车辆明细，认真予以核实，并建立公务用车标识喷涂管理台账，登记入档备查，做到账实相符。

（二）选定企业，组织喷涂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将参改单位应喷涂车辆数量、车型及使用性质等，提交选定的喷涂企业，喷涂企业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即统一确定的字体、颜色、位置、尺寸等，有序组织喷涂工作。

（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长效机制。新购（含上级调拨、经批准购置的车辆）公务用车应在办理车辆牌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喷涂工作；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后，如出现标识老化、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及时补涂或重新喷涂标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的重要性。要明确标识化管理主体（原则上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监督主体，细化工作分工，强化日常监管。要把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

（二）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谋划、周密安排、严格落实，确保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公务用车标识喷涂工作。各县（市、区）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落实情况（附件2及文字材料），请于2017年8月15日前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公务用车标识喷涂情况进行督查。凡不按规定喷涂或故意遮盖标识、擅自损毁标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在标识化喷涂工作中，应喷不喷、工作不力、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孙 汉 田小丽

电 话：2076226 邮 箱：jngczlb@163.com

附件：1、济宁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申请表
2、____县（市、区）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车辆
汇总表

附件 1

济宁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编制数：		实有车辆数：		标识车辆数：		不标识车辆数：				
标识 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类型	车型	颜色	注册时间	行驶里程	使用性质	标识字样	依据
不标识 车辆										
公车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使用性质填写实物保障、机要通信、应急、调研接待、离退休干部服务、特种专业技术、行政执法、涉密、侦查办案等。2、标识字样填写“公务”、“行政执法”。3、标识车辆不填写依据。									

附件 2

_____县（市、区）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喷涂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类别			编制数	车辆数	标识数	不标识数
标识车辆	“公务”	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调研和接待用车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用车				
不标识车辆	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用车					
	其他用车					
汇总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